

证券代码：834184 证券简称：秦皇旅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秦正旅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华洪生（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红（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盛景地产”，公司控股股东）、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秦皇大酒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担保人）与自然人曹松（出借人）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曹松向秦正旅游提供借款一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本金975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缴纳公司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上述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后2年，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

2023年6月24日，曹松与秦正旅游、前述担保人签订《债权确认书》，确认截至2023年6月24日，欠款本金一亿元及利息给付至2021年12月24日。秦正旅游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三年。关于上述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尚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华倩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 2 号盛景金领域 4 层。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 2 号盛景金领域 4 层。

注册资本：1,754,235,557.5 元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港口建筑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王爱红

控股股东：华洪生

实际控制人：华洪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洪生控制的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446,768,027.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78,055,788.8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32,482,445.6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9.74%

202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1.37%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5 年 1-4 月利润总额：-2,214,696.75 元

2025 年 1-4 月净利润：-2,214,696.7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25 日，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秦正旅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华洪生（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红（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盛景地产”，公司控股股东）、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秦皇大酒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担保人）与自然人曹松（出借人）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曹松向秦正旅游提供借款一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本金 9750 万元），借款期限 4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缴纳公司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上述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后 2 年，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

2023 年 6 月 24 日，曹松与秦正旅游、前述担保人签订《债权确认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欠款本金一亿元及利息给付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秦正旅游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持续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故公司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做好风险控制和防范工作，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对外担保相关借款纠纷已涉诉且判决，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及秦皇岛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海域使用权已被查封。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6,851.70	2,011.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6,435.17	1,994.6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46,851.70	2,011.4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7,823.10	335.86%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7,823.10	335.86%

六、备查文件

- 1、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财务
报表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